

附件十三

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章：_____ 家 長 雙 方 簽章：_____、_____ （或 監 護 人） 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…等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章：_____ 家 長 雙 方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、_____ 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…等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 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
- 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